

山东:主动融入国家战略,让“母亲河”永葆生机

关键词

2021年10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济南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山东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山东省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主动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不断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以实际行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保障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违法电镀作坊被“连根拔起”

【鄞城县检察院】

“下一步,我们将开展黄河滩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引导全民对污染环境行为进行监督举报,让环境违法无处藏身。”近日,山东省鄞城县检察院干警前往黄河滩区一处曾经的污染现场进行案后跟踪调查,同行的县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作了情况介绍。

鄞城县境内有黄河河道55公里,滩区面积132.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12.8%。滩区位于鲁、豫两省交界处,地广人稀,监管不便,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王某、赵某均为鄞城本地农民。2020年底,两人打听到有一项金属球电镀加工项目,觉得投资不多、工艺不复杂又有利可图,便合计着上马该项目。他们在滩区选了一块地,对场地

进行简单的改造处理后就开起作坊,从外地购进金属球,偷偷进行电镀加工,产生的废液未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进渗坑内。

“他们自以为瞒得了众人,躲得了监管,但诡异的行踪还是引起人们的注意,经营不到两个月就被人举报。”据办案检察官介绍,王某、赵某的电镀作坊既无营业执照,也没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水排放许可。案发后,侦查人员对渗坑内废液及周围土壤进行采样、鉴定,确认渗坑内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周围土壤中含有害化学物质含量超标。

“刑事、公益诉讼部门联合办案,同时要做好案后跟踪调查。”案件移送鄞城县检察院后,检察长王磊对办案提出要求。该院黄河生态保护工作站迅速启动部门联动机制,组成联合办

案组。经认真审查,办案组认为不仅要污染环境罪追究王某、赵某的刑事责任,其污染环境的行为还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此外,县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损害后果产生,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也应同步开展。

该院及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监督王某、赵某对污染的土壤及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和鼓励群众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进行监督举报。收到检察建议后,县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监督王某、赵某将污染土壤全部取出,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用无污染的土壤进行了回填。

鉴于王某、赵某已实际履行了民事义务,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已经消除,鄞城县检察院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两人自愿认罪认罚,于今年2月被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法耕种,周围臭气熏天,蚊虫滋生,村民意见很大。该养殖场还私自进行路面硬化,破坏了原有耕地。东平县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环境监管责任。截至5月上旬,该院已掌握公益诉讼线索7件,通过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使4家养殖场在一周时间内完成拆除,诉前整改率达100%。

“检察建议对我们的工作是一种促进,以往那些老大难问题顺利得到解决,环境改善了,日常监管更有序,老百姓满意,我们依法行政也有了底气。”县河道管理中心副主任肖建设说。

“解决侵害公共利益和老百姓迫切关注的问题,是检察公益诉讼的真正意义所在。”东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霖表示,公益诉讼要找准依法监督与依法行政的结合点,体现检察建议刚性,推动相关部门积极履职,依法促进诉前整改到位,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址环境整治领导小组,与属地镇政府对接,彻底清除了遗址处供奉的神像、堆积的砖块和散落的垃圾,拆除了临时搭建物。

“围起来的现场都是需要重点保护的遗址,对破坏人文遗址和文物古迹的行为,我们将依法严厉打击,也希望大家积极参与到文物保护中来。”检察官在实地查看整改落实情况时,向周围村民宣传道。

案件办结后,梁山县检察院多次会同县文旅局开展巡查活动。2021年底,该局争取到国家资金90多万元,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青冢堆遗址进行全面实地勘探,划定了文物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文物群防群治工作制度也在建立完善中。

“青冢堆遗址是黄河流域文化历史的见证者,是不可再生的珍贵历史文化遗产。我们将不断探索公益诉讼在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实践应用,当好龙山文化的守护者。”梁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周文军说。

再难啃,也得有人迎难而上。”2021年7月,河口区检察院在对涉案人员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查明违法占据河道事实,经现场勘验检查、实地走访、查阅相关法律文件,向具备挑河河道管理权限的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确保黄河河道安全畅通。

同年8月12日,相关职能部门研究采纳检察建议后,迅速下发《关于对挑河违建清理挂牌督办的通知》。整改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及院落权属人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院落进行拆除。9月16日,各部门在当地政府统筹协调下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擅自施工并完成院落改造、扩建3000余平方米。2013年该院落房屋修建完成,其后一直用于对外经营,使非法占据河道的行为处于持续状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这又是一块难啃的骨头。”办案检察官调查后,不禁发出这样的感叹,“但

四个养殖场一周内拆除

【东平县检察院】

火红五月,鸟语花香。山东省东平县境内的黄河岸边,来了一群特殊的“巡河人”——该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赵传平及其同事。无人机在高空缓缓行进,查看着河道及滩区是否存在私搭乱建、随意排污等情况。当天,他们共巡查河道5.5公里,滩区20余平方公里,未发现滩区管理问题。

今年4月初,东平县检察院深入推进“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联合县河长办、东平湖黄河河务局和当地乡镇政府等,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调研。“调研中,我们把曾经列入检察建议清单的73处问题作为回访重点,确保整治见真效,问题零反弹。”东平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浩说。

“传统的巡查模式既耗时又费力,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巡查,加上县检察院的监督协调,让河湖管理如虎添翼。”东平县河道管理中心主任刘振鲁告诉记者。

在滩区沿线巡查中,4处新建养殖场赫然在目。其中,银山镇沈屯村村民张某占地1000余平方米私自建设大鹅养殖场,产生的粪水排入附近农田,最后流入黄河,严重影响黄河滩区生态环境。东平县检察院向当地政府、综合执法局、黄河河务局等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整治养殖场,改善被污染的生态环境。

在银山镇闫海村,检察官发现一家养猪场将干粪露天堆放,未配备沉淀池、吸粪车等,粪便未经发酵或处理就直接排入附近农田,导致农田无

当好青冢堆遗址的守护者

【梁山县检察院】

“检察院工作做得好啊,这里现在看来齐整多了,供奉的神像清除,垃圾也不见了。”5月20日,山东省梁山县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青冢堆遗址走访,家住附近的董老汉说。

黄河自西南向东北流经梁山县北部,流域全长25千米。古往今来,梁山人民在与黄河改道、洪涝灾害进行斗争的过程中不断积累智慧,筑高地而居,并随着水位上升不断加大高居住面,从而堆积出高大的土丘状堆堆。坐落在梁山县小安山镇董庄村西约500米处的青冢堆遗址,经考证系原始社会末期新石器时代龙山时期人类居住遗址。2013年5月,青冢堆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21年5月,梁山县检察院部署开展龙山文化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检

察官在调查走访中发现,青冢堆遗址四周农田已经紧逼到堆脚下,遗址上供奉着一些神佛塑像。西侧、北侧堆积着砖块和碎砖头,南侧有铁皮屋、祭拜用的供台、烧纸钱用的火塘等违规搭建物。整个堆堆周围散落大量鞭炮碎屑及生活垃圾,不仅有害生态环境,也会对遗址的进一步挖掘造成不良影响。

“青冢堆遗址是一处具有独特地域性特征的龙山文化遗址,对认知古代文明有重要价值,也是后人判断古代水文化地貌的重要依据。”办案检察官吴恒运说。

梁山县检察院逐项梳理了遗址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隐患,组织召开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基层干部、人民监督员等参加的公开听证会,向县文旅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根据检察建议,县文旅局组织成立了青冢堆遗

“再难啃,也得迎难而上”

【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

“黑恶势力主导下的违建建筑群,占地面积3000余平方米,占据黄河支流河道10多年。在你们的关注和监督下,此处违建建筑终于被一举拆除了。”5月底,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某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对回访的河口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位于东营市河口区的挑河是黄河流域的重要支流,所蓄水流以黄河、雨水为主,为河口区提供工业、农业及生活用水。近年来,当地政府不断加大挑河水域、河道等的治理改善工作,使河流水质得到提升,促进了流域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

然而,这关乎一方百姓生活生产的河道,前些年却成为不法分子逐利的工具,违规取水、私自扩建、妨碍行

洪、破坏水土……一系列非法行为严重危及河道防洪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的损害不可估量。

2020年8月,河口区检察院在审查白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时发现,该组织成员8年前于挑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拆除原有建筑物,置当地水利部门制止于不顾,在明知无法办理正规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并完成院落改造、扩建3000余平方米。2013年该院落房屋修建完成,其后一直用于对外经营,使非法占据河道的行为处于持续状态,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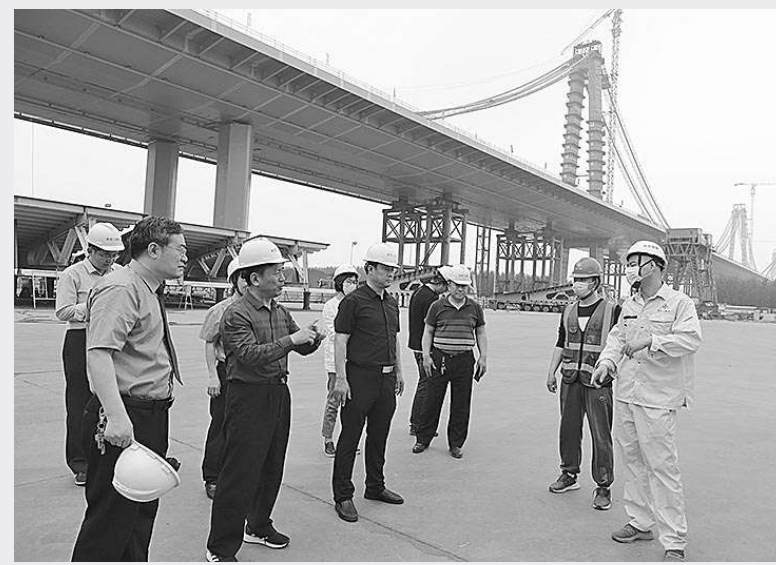
“这又是一块难啃的骨头。”办案检察官调查后,不禁发出这样的感叹,“但



东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中小学开展爱护母亲河法律宣传活动



东阿县检察院检察官在黄河沿岸公益林区参与植绿复绿活动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黄河凤凰大桥建设工地调研

“双向派驻”确保汛前河道问题清零

【高青县检察院】

5月25日,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检察官在黄河法治广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当地一名村民对检察官说:“感谢检察院这些年来对沿黄村的关心帮助,现在俺们生活环境更好了,日子过得更有盼头了。”

北依黄河的高青县地处万里黄河最后一道弯——安澜湾。县域内河道纵横、水网密布,黄河大堤蜿蜒曲折、气势磅礴。近年来,该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机制,不断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黄河岁岁安澜、群众安居乐业保驾护航。

自2019年起,高青县检察院就与县河长办、县河务局联合组成巡查组,对黄河滩区进行全面排查,开展联合执法。该院就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积极跟进监督整改,针对多年未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从法律层面解决问题。

2021年初春,该院打造“检察机关+双向派驻+特聘公益诉讼监督员”的公益诉讼监督新模式,邀请县河长办、河务局骨干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检察院则派出一名员额检察官到县河长办、河务局担任特邀监督员。

2021年6月,检察官与县河长办、河务局工作人员一起,在黄河滩区发现一家养殖场存在粪水淤积问题,严重影响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周边居住环境。经现场调查,该养殖场未按规定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及雨水分流设施,而且只用沙土对粪水进行了覆盖,未彻底整治,污水流出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对此,高青县检察院及时向县河长办、河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养殖场进行及时整治,解决了污染问题。

同年7月,该院通过联合执法检查并查处了黄河滩区违规皮子厂13处,并针对严重影响黄河行洪安全,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的问题隐患,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拆除违建建筑物、障碍物,确保了汛前河道问题清零、行洪畅通。

该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吕鲲鹏告诉记者:“通过与相关行政机关互派干部交流,我们提升了线索收集、调查取证、提出检察建议的综合能力,实现公益诉讼线索数量同比增长158%,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数量同比增长107%。”

实现常态化全覆盖“巡河”

【齐河县检察院】

“河床上那些垃圾清运干净后,河滩环境变得更好,河水流得更顺畅,我们不用担心汛期出危险了。”端午节前夕,山东省齐河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县域黄河北岸,附近村民指着平缓的水流对检察官说。

九曲黄河在齐河境内穿行62.5公里,为全县发展带来勃勃生机。为保障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实落地,近年来,齐河县检察院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积极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监督活动。

2021年底,该院检察官在专项监督巡查中发现,黄河王庄管理段沿铁

路桥上行300米处的河床上以及河道内,堆放着大量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垃圾堆积不仅给雨季行洪带来巨大安全隐患,还有可能在汛期随着水流对铁路桥产生冲击,后果不堪设想。为摸清垃圾堆积情况和公益受损程度,检察官用“心”排查,以“行”丈量,顶着扬尘步行近10公里,踩着龟裂的河床到现场勘查取证,完成了固定证据工作。

依据调查核实的情况,齐河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履职尽责,清运垃圾、清除隐患。主管部门积极落实检察建议

环境整洁看着心情好多了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以前只要经过这个滩区就能闻到臭味,各种垃圾随便堆。现在入夏了,这里却一点味都闻不到,环境整洁看着心情好多了。”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匡村村民口中可喜的变化,得益于济阳区检察院提起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

2021年4月,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黄河流域专项巡查中发现,曲堤街道一处河道内堆放了大量集装箱和杂物,还有违规搭建铁笼养殖鸽子的情况,导致垃圾成堆,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汛期行洪安全。

针对这一情况,济阳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并跟进监督,确保河道内的集装箱、杂物和养

殖设施尽快清理完毕。但检察官回访时看到,仍有一处砖混结构违章建筑竖立在河道内,成了滩区周边群众的“心病”。

“哪怕只剩一片垃圾没有清理,检察建议都不算完全落实,何况是违章建筑呢。”办案检察官肖莹说。

2021年7月28日,鉴于公共利益持续处于被侵害状态,济阳区检察院依法向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判令相关单位对滩区存在的自建砖混结构房屋采取有效清理措施,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相关部门积极与济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对接,讲述落实检察建议过程中遇

到的实际困难,请求检察机关给予时间上的宽限和工作方法上的支持,并同步开展涉案砖混结构房屋拆除清理工作,很快恢复了土地原貌。在法院组织的庭前会议上,该院对行政机关的履职行为及相关证据进行了核实与确认,认为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决定撤回起诉。

2021年11月该案办结,当时正值黄河秋汛,河道安然无事。“该案的成功办理,为黄河河道生态环境及行洪、防洪安全提供了有效保障,是我们全面筑牢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法治屏障的有效尝试。”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

(本报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忠祥 常菲 刘宏策 张东生 高阳 张波 康亭亭 吴恒运 刘冠云 袁正宇 阎营营)